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充分的沟通，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的自身原因，未来审核时间进程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对融资方式调整的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报材料，未来再择机重新申报；关于公司拟在郑州购买研发与金融投资办公场地一事，我们认为公司合理利用国家政策信息、郑州区位优势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拓展相关业务。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文件，同意在郑州购买研发与金融投资办公场地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该独立意见签字页）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2017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2017 年 2 月 21 日